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三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00 。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劉憲榮董事、劉鴻陞董事、蕭漢俊董事（委託）、潘文成獨立董事、林志學獨立董事。

四、列席人員：監察人 3 席，黃建樺監察人、柯淑清監察人、劉信宏監察人、陳聰智助理副總、郭志傑經理、劉建良經理、郭重毅經理、王志祥經理、周琦嵐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 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7 人，實到 7 人委託，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詳第 1 頁）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詳第 2 頁）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第 3 頁）
4. 本公司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謝仁耀會計師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詳第 4-8 頁）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討論案。（詳第 9-11 頁）

說 明：(一)配合「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之施行，爰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7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190671 號公告增訂「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4 規定，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詳第 12-15 頁）

說 明：(一)105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於每年十二月底申報下一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討論案。（詳第 16-20 頁）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詳修正後「核決權限」。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詳第 21-31 頁)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第 32-37 頁)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件。

(二)授權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保管人員：公司章：陳聰智；負責人章：陳麗紋。

(三)授權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所出具保證函之簽署人員：董事長。

(四)提請討論。

(五)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討論案。(詳第 38 頁)

說 明：(一)依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9 月 2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263291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已依「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所列示之 5 項工作
經自行評估後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並出具執行情形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會計師公費及評估審議案。(詳第 39 頁)

說 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公費報價與會計師評估如後，
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案。(詳第 40 頁)

說 明：(一)依據各家銀行規定，申請授信案件皆須經董事會通過，為免除董事會召集過
於頻繁，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 105 年度與往來金融機
構貸款額度及授信條件等事宜。

(二)本年度擬辦理之往來金融機構如附件。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